



消失的買家與昂貴的幻覺： 揭開「塔位獲利節稅」的騙局 / 廉政榮譽榜

年過七旬的林太太早年為了投資，手邊留有幾個位於郊區的靈骨塔位。這天，他接到自稱「殯葬仲介」小陳打來的電話，語氣誠懇且興奮：「林太太，恭喜你！有位大企業家想做善事，打算高價收購你那區的塔位捐給公益團體節稅，一個開價五十萬！」林太太算了一算，這價格比當年買進時翻了數倍。小陳隨後帶著衣著體面的「大老闆」現身，雙方相談甚歡，大老闆更承諾若能「湊成一整組」包裝（包含牌位、骨灰罈與生前契約），收購價格會更高。

當林太太正為這筆飛來的橫財心動時，小陳提出了交易條件。他告訴林太太，為了讓這位大老闆能達成「高額節稅」的目的，林太太必須配合開立不實的高價收據，讓買家申報列舉扣除額。此外，為了讓這筆「節稅交易」合規，林太太需要先支付一筆「補開發票稅金」、「律師公證費」以及「加購殯葬商品」的費用，總計需要先掏出一百萬元。小陳拍胸脯保證：「這只是走個程序，等交易完成，幾百萬的現金馬上入帳，這些先付的錢不過是小錢！」

急於獲利的林太太領出了一輩子的積蓄，交給了小陳。然而，約定成交的那天，小陳和那位大老闆的電話都成了空號，當初租借的臨時辦公室也早已人去樓空。林太太不僅沒賺到半毛錢，還換回了一堆毫無市場價值的廉價骨灰罈。更令他心驚的是，檢察官事後告訴他，這種「高價收據節稅」的行為，在法律上極其危險。

這類詐騙的核心在於利用民眾急於脫手與渴望高利的心理，合法的靈骨塔交易極少有如此高額的利潤。任何要求「先付錢才能領錢」的要求，都是典型的詐騙特徵。此外稅捐機關對捐贈塔位的查核非常嚴格，若配合詐騙集團開立虛假收據，不僅無法節稅，還可能觸犯《稅捐稽徵法》第 41 條（逃漏稅）或第 43 條（幫助他人逃漏稅），面臨刑事責任。

面對所謂的「高利潤」與「節稅機會」，民眾應保持冷靜，直接洽詢稅捐稽徵機關或尋求專業律師、會計師的諮詢。任何需要先掏錢才能得到的高額獲利，極大機率就是一場騙局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💡 廉政榮譽榜

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份「廉政事蹟」人員公開表揚名冊

編號	單位	姓名	廉政事蹟
1	內科部心臟內科	郭○裕	拒收餽贈現金 36,000 元
2	W73	陳○熙	拒收餽贈現金 1,000 元
3	骨科部	林○城	拒收餽贈現金 28,300 元
4	內科部心臟內科	郭○裕	拒收餽贈洋酒 1 瓶
5	放射腫瘤部	劉○山	拒收餽贈物品 1 袋
6	W92	全體護理人員	拒收餽贈飲料 10 杯
7	血液透析室	全體護理人員	拒收餽贈宜蘭餅 5 包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（你爆料我爆料）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檢舉專線：(07)346-8008；檢舉貪瀆最高獎金新臺幣 1,000 萬元。